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富豪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1881)

由



管 理

### 董事資料變更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產業信託管理人」）（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接獲石禮謙先生，GBS，JP（「石先生」）（彼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通知，於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園」）（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7））（彼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碧桂園公佈」）內所披露，Ever Credit Limited（「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針對碧桂園之清盤呈請，內容有關呈請人（作為貸款人）與碧桂園（作為借款人）之間未支付之本金約港幣1,600,000,000元定期貸款及應計利息（「呈請」）。

根據碧桂園公佈內所披露及提述，截至碧桂園公佈日期，高等法院並未頒布清盤令以將碧桂園清盤。呈請的首次聆訊日期已定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有關呈請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碧桂園公佈。除碧桂園公佈內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並無有關呈請之進一步資料。

根據碧桂園所公佈之相關資料，碧桂園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為從事房地產開發、建築、物業投資及酒店營運。

由於石先生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碧桂園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呈請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1)條（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富豪產業信託）所述相關事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之規定，產業信託管理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規定就該資料變更刊發本公佈。碧桂園及其附屬公司與富豪產業信託並無關連，呈請並不會對富豪產業信託之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石先生資料變更的其他事項須提呈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  
林萬鏞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旭瑞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寶文小姐；執行董事陳陞鴻先生及林萬鏞先生；非執行董事羅俊圖先生及吳季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JP、梁寶榮先生，GBS，JP、Kai Ole RINGENSON 先生及石禮謙先生，GBS，JP。